

区公共文体中心关于《关于探索公共文化场馆提供公益性低收费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机制的建议》的回复意见

尊敬的人大代表：

《关于探索公共文化场馆提供公益性低收费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机制的建议（建议第 20240085 号）》收悉。在我国，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始于 2011 年。当年，文化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其中规定：“文化馆免费开放主要包括：多功能厅、展览厅（陈列厅）、宣传廊、辅导培训教室、计算机与网络教室、舞蹈（综合）排练室、独立学习室（音乐、书法、美术、曲艺等）、娱乐活动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的免费开放；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览展示、培训基层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指导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为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存包等全部免费。”同时，《意见》亦在“降低非基本服务收费”条目中规定：“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除基本公共服务外，为满足广大基层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开展了多种多样的公益性服务。如公共图书馆深度参考咨询服务（为读者收集专题信息，编写参考资料，或者进行代查、代译、复印书刊资料等服务）、赔偿性

收费和文化馆（站）的高端艺术培训服务等，可以收取合理的费用。在财政经费保障机制建立的前提下，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应把主要精力用于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以外的公益性服务，要与市场价格有所区分，降低收费标准，按照成本价格为群众提供服务。”

近年来，我中心广泛开展多项公益艺术普及活动，其中，“托起梦想”公益课堂自 2013 年开始举办，每年面向市民免费开设各类艺术、体育公益课程。在空间设施的公益收费上有所尝试，如梦工场与第三方进行的社会化运营等，也正在探索关于公益课堂低收费模式的可行性。经研究，结合我中心职责落实情况如下：

一、社会化营运，打造公益惠民新模式

全国首家青年主题文化馆，福田文体中心·梦工场主题馆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焕新启动。通过功能完善工程，全面提高了梦工场的智能化和未来化特质，成功打造了集时尚、潮流、艺术为一体的一流青年公共文化综合体，创新打造了青年人造梦、逐梦、圆梦的新平台。完成蝶变的梦工场，实现了从传统的单向输出型文化馆向先进的多点传播型文化馆的转变，完成了针对青年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打造了符合新时代青年群体需求的交流、体验、共享新平台，建成了集运营、创作、宣推、展演等多角度融合发展的公共文化综合体。

在确保场馆公益化属性的前提下，福田区深度挖掘场馆潜能，从青年群体实际需求出发，梦工场的福田 24 小时自习室、元宇

宙体验空间、虚拟演播厅、桌游体验空间、潮流便利店、咖啡厅等功能区引入社会化运营机制，为青年群体带来更具体验感的延伸性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了青年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的“福田样本”。其中，**8号咖啡馆**日常咖啡饮品以市场价8折的价格出售，并在2023年共举办16场公益性免费活动，参加人数1055人，活动经费（8月-12月）共计109000元，5个月进店人数共计约3000多人，线上好评百条以上；**潮玩便利店**内的商品及酒水，除了与艺术家合作的款式外，价格基本是低于或者持平市场价格。每逢周五搞派对活动的时候，都会给进店购买商品的市民朋友8.5折。而举办的艺术沙龙活动，免费公益活动占20%，对外收费活动占80%；对于同类形收费的沙龙活动，潮流便利店的价格低于市场价50%；**桌游体验室**在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共举办57场活动，服务人次约1000人，共有55种剧本游戏供市民预约；其中剧本游戏包含了公益剧本和付费剧本，付费剧本采用远低于市场价的形式对市民出售。其中公益性活动27场，总价值为150004元；收费活动10场，总价值为27454元，优惠后实收3750元。为政府节省财政资金累计17万余元。

而**虚拟演播厅**将作为研究AIGC，虚拟制片电影工业化落地交流学习的场所，可对外接待不同的人群，其中开展了以下活动尝试：与深圳职业技术大学合作，每月有一批学生会过来影棚实习拍摄，为在校学生提供了学习场景；为深圳大学提供课件录制，场地免费，只收取了人工费用，目前共录制5期；深圳市卫健委

针对健康教育课件，来虚拟演播厅拍摄，对拍摄效果满意度很高；深圳医保从5月25日起开展一个年度的50节医保知识分享微课，场地费用免费，只收取了制作费用。

我中心通过深入调研，充分采用青年群体的实际诉求，在场馆定位和功能布局上进行了调整，并且制定了《福田区公共文体中心下辖各文化场馆社会化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区文体中心梦工场部分功能区和剧场社会化运营规划》，进一步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更好地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元文化需求。并在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开展延伸类公共文化服务，逐步探索一条可供复制的社会化运营模式。

二、向市馆取经，探索公益课堂新思路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全民艺术普及、实施全民艺术普及工程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机构在传播文化艺术之美、营造全民艺术氛围、提高群众艺术修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打造深圳全民艺术普及推广标杆性项目和标志性品牌，2023年，我中心在深圳市文化馆联盟指导下，以各主题文化馆为主阵地，不断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开展“托起梦想”美育四季公益课堂，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服务。其中，以“托起梦想”公益课堂为平台，结合福田区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工作要求，结合《2023年深圳市全民艺术普及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中关于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总分校”体系构建的要求，福田区文化馆各直属分馆根据各馆主题特色，开展长达8个

月的以培育特色艺术团队为授课对象，面向社会招考面试的长训精品班。12个长训精品班课程涵盖儿童剧、舞台剧、声乐、民族舞、东方舞、管乐、街舞、朗诵、国画、油画等，招收200余人，服务课次达840次。具体做法：一是面向主题文化馆馆内原有的特色艺术社团，通过提供场地、配送公益课堂、提供专业艺术指导等模式进行培育；二是根据各馆主题特色、场地师资、专业特点等，以培养和挖掘艺术人才，打造精品艺术演出馆办社团为目的，组建艺术团队。长训精品班通过持续性、多课次、精品化的课程模式，对有一定基础的学员进行提升，并引领他们积极参与福田的公共文化事业，储备文化艺术人才，打造精品艺术演出团队，并作为文化艺术活动备选节目。

在上海夜校、深圳市文化馆公益低收费课堂大火之后，我们搜集了相关做法，也梳理了自身资源，并与市馆进行了专题的深度交流，获得了宝贵的经验指导，具体如下：

一是要用差异化区分，打造价值品质。如进行时间错位，延时服务公益收费班（下称“特色班”）与传统公益班实施时间进行错位互补。与传统公益班周一至周五白天上课时间不同，特色班上课时间主要集中在周一至周五的晚上与周末白天。错位延时收费服务一方面能够进一步发挥文化馆职能，另一方面让更多群体参与到课程学习当中，还能较大提高学员的出勤率结课度；如提高课程师资，力求精品，与公益班主要针对入门基础课程不同，特色班课程设置上注重打造精品课程，高阶课程，如掐丝珐琅、

咖啡茶艺、锡瓷工艺、竞技跳绳等。所聘请老师也都是通过外聘方式招募，并规定开展公益班课程的老师不参与特色班的课程，以形成品质区分，规避市民投诉；如创新班制设置，保证体验，与公益班动辄 100 人的大班制对比，为了保证课堂体验，特色班实施小班制，15 个人即可开班，最多不超过 25 人。针对特色课程，还会结合师资实际进行调整限制，如国际象棋班招收人数控制在 16-18 人。通过小班制，极大保证了课程质量与课程体验，让市民感受到物超所值。

二是要循序渐进探索，取得成果效益。考虑到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性质与缺乏相应的行政程序的审核，市馆在进行公益收费优惠课程实施都是一步一步小心探索。从最开始的 1 个特色班无人问津，到 8 个特色班普遍报满，到 20 个特色班供不应求，体现了市场的需求缺口大、市民的参与热情高。在实施过程中也有市民反映公益班抢不到，那参与优惠的特色班也是可以接受的。值得一提的是，在特色班受到追捧后，报名人数激增，但是市馆选择继续保持现有规模，并没有一味扩大开班数量。另外，具体开班课时、数量根据时间段进行调整细分，例如 4-7 月为一个周期，上课频率每周每个班开设一节课，而针对 7-8 月暑假等特别时段，上课频率则调整为连续几天开设课程为一个班。在设置收费方面，市馆的特色班学费收费在 50 元/课时，每个班 6-12 个课时不等。如课程涉及到额外耗材，则在基础收费上进行叠加，如插花课的鲜花花泥耗材等。每个课程满 15 人开班，收入分配

为：教师课费 500 元/位/课次；第三方管理费 250 元/课次等等。同时，在涉及到不可控力因素影响下产生的退费情况，如上了一两节课后发现体验不佳或者因公调离深圳等，市馆选择费用全退，保证了项目口碑，与公益课程相比，做到了几乎零投诉。

三、梳理疑难点，展望未来发展新方向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法律中所说的“免费或者优惠”，是与上述《意见》中所说的“基本服务”“基本服务以外的公益性服务”相衔接的。法律中的“优惠”，可按该法律的权威性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解读》的解释：“公益性文化单位免费开放，不等于所有服务项目都是免费的，也可以在健全基本服务项目基础上，结合当地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和多变化的文化需求，开发和设立一些内容丰富、价格优惠的文化服务项目或者增值服务项目。”以上就是现行法律、政策中关于免费服务、优惠服务的相关规定。可见，法律和政策从来没有说文化馆所有的服务都不能收费，而是说文化馆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不能收费，非基本服务项目不能市场化收费，应是优惠性收费。什么是优惠性收费？目前一般援引上述《意见》中的说法：不以营利为目的，与市场价格有所区分，降低收费标准，按成本价格提供服务。

一个相伴随的问题是，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进程中，各级文化馆一般都被纳入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国办发〔2011〕37 号）中，《关于事业单位分类的意见》中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这是一些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质疑文化馆优惠收费服务项目的主要依据。**如何处理好资金问题和公众解释问题是项目执行中的疑难点。**而针对这点，除了文化馆文体通报名平台，未来市馆打算依托全民艺术普及总分校，将公益收费模式推广到各区，同时通过全民艺术普及促进会，通过促进会规避收费存在的问题风险等，并搭建更为完善便捷的融合开课报名端、人才推广端、场地使用端的小程序平台进行公益收费的合作，实现场馆智慧化管理、公益课程拼团等。目前小程序进入测试中。

我中心也在参考市馆的成功经验，结合托起梦想公益课堂实施的多年基础上，拟通过寻找第三方平台收费、加强师资统一审核管理等方式，面向青年群体推出斜杠青年“潮课”公益收费课程（第一期）进行“试水”。拟在每周五晚上或周六日，在各主题馆、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举办艺术创作类，手工疗愈类、时尚潮流类课程，如零基础丙烯画课程、DIY 鲜花插花课、原创饰品手作、植物芳香疗愈、皮具小配件制作，中医艾灸课、抖音神曲热舞教程、潮流金曲唱歌训练、趣味小魔术沙龙等课程。每类课程各举办 1 次，3 次课程为一期，一期课程内报名者可以自由组合搭配 3 次不同类型的课程。每次课程限制参加人数为 20-25 人，

课程收费为 80 元/人/次，即一期课程费用为 240 元/人。

今后，我中心将继续深入探索建立公共文化场馆提供公益性低收费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机制。在提供基本的纯公益性免费服务后，借助政府文体场馆资源（闲时段），引入专业社会力量（人才），提供公益性低收费的公共文化产品服务有需求的市民。实现场馆高效运转的同时，服务更多市民，满足更多市民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2024 年 6 月 5 日